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明环审〔2018〕259号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酸洗污泥干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54号）编制的《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津西金兰冷轧板有限公司选址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工业区，拟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污泥干化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500m²，处理污泥1000t/a。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1. 燃烧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碱液和次氯酸钠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SO_2 、 NO_x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气体 H_2S 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厂界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喷淋废水排入原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控制项目	原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新增 t/a	本项目完成后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4.39	0.012	4.40
氮氧化物	38.69	0.056	38.75
化学需氧量	25.91	0.017	25.93
氨氮	2.88	0.0004	2.88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4日



抄送：高明区杨和镇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
有限公司